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23970771

聯絡人：張菽亭

電 話：02-7736745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81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(0081678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請貴局(府)協助轉知所屬公立國中有關106年國中教育會考(以下稱教育會考)寫作測驗閱卷工作招募國文教師80名擔任儲備評閱委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5年7月13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0510168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請貴局(府)轉知所屬公立國中以下訊息：

(一)請各校推薦具寫作教學經驗與熱忱，並有意願參與正式閱卷工作之國文教師。每校限推薦1名教師，全國共80名。

(二)為維持106年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公正性，若有直系親屬或授課對象含應屆考生之國文教師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
(三)為維護閱卷品質，本次報名之教師，須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。經培訓並評選為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參與106年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之閱

A041400_中等105/07/20 14:26



121050057314 有附件



卷工作。

- (四)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預定於105年11月及106年3月間各舉辦1次，每次為期1天。培訓活動場次分配由該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稱心測中心）統一規劃後，另發開會通知單。因人數眾多，將不受理場次異動。
- (五)請欲報名106年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之教師填妥報名表後(如附件)，以學校為單位於105年9月14日中午12時前逕行傳真至該校心測中心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以傳真順序為錄取順序，逾時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六)請核予參與培訓之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調整，參與培訓之交通補助費將由該校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給；正式閱卷期間之代課費及交通補助費，則由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三、請於轉知學校本案訊息時，副知臺師大心測中心，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洪玳聿小姐，電話02-7714-857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測中心)、本署國中小組

2016-07-20
09:30:59
電子印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